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4 人，实际表决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九节“监事会报告”。

二、《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 2010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能认真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0 年，公司能较好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原则，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核销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2005年1 月24 日中国证监会宣布对大鹏证券进行清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研究决定对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2918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05-05号公告）。
现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破产，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其长期股权投资2918万元予以核销，影响公司2010年度损益729.5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年青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石英晶体和电子元器件的，因其产品成本和价格倒挂，产品没有市场销路，电子公司被迫停产，资产处于闲置，截止2010年12月31日，电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是21,559,297.71元，累计折旧15,851,213.47元。预计未来该部分资产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低于现有的净值，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540,140.21元，减值后账面价值1,167,944.03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